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7 月 3 日第 656/E500/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將透過《電信法》（即原《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促進電信市場的競爭、電信服務多元化及使收費更趨合理。當法案經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才具條件推出可提供 5G 服務的牌照申請。
- 對問題 2. 郵電局正推動各部門開放物業或市政設施以協助營運商建設基站。此外，郵電局已計劃再次委托第三方機構進行流動電信基站輻射安全的研究，完成後將適時公佈結果。
- 對問題 3. 郵電局正對《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未來去向進行前期研究，將朝更開放及平等的原則讓業界共用指定的特許資產。特許資產直至歸還前仍由澳門電訊管理，而公開資產清單可能會造成網絡安全隱患，故暫無條件公開。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廿四日